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873

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4

附件.....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873

项目名称：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72,720.8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2,720.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2,720.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教学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72,720.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依法保留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3）信誉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二）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2 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萧何路以北、李广街以南、汉高大道以东、汉书二路以西

联系方式：15666664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西南角高新公园里 16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15389350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金丹

电话：15389350626

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萧何路以北、李广街以南、汉高大道以东、汉书二路以西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6666644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西南角高新公园里 16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联系人：高金丹 电话：15389350626
3	监督管理机构	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本项目投资预算	预算金额：972720.86 元 最高限价：972720.86 元 注：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秦汉第四学校 2026 年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由于新增设班级，教学仪器设备空缺，现申请购置一批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正常教学，投入使用。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交付使用
8	质保期	壹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1	谈判报价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和供应商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谈判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
13	谈判保证金	无
1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递交地址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信用记录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行为。**
2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
2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下浮50%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落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笔记本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六、政策性扣减范围。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依法保留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电脑，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二、总　则

1.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联合体投标

2.5.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2.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投标费用自理。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按下浮 50%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次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2. 谈判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解密及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化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16.4 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响应

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5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6.6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与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7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18.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六.谈判与评审

21.谈判大会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2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非公开项目，系统自动跳过唱标环节。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数不少于 2/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30.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0.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5389350626，联系人：高金丹。

30.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拒绝商业贿赂

31.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1.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2.其他

32.1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最后，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秦汉第四学校 2026 年设备采购项目。由于新增设班级，教学仪器设备空缺，现申请购置一批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正常教学，投入使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壹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六、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因产品质量、安装等因素返工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

1、现场安装调试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同时，成交人需对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系统设备验收

在完成系统联调工作后，成交人需配合用户完成对系统设备的试运行阶段，达到终验时间及标准后组织对设备技术指标和系统总体性能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后，签署终验文件。

八、采购清单明细及技术要求

说明：本次采购电脑为核心产品，参数性质分为无标参数和有标参数，无标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有标参数为较重要参数；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即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允许正偏离，该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范围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8）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价格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价格扣除。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异常低价的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信誉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行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无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情况；
		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谈判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并不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并符合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现场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同时，成交人需对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系统设备验收

在完成系统联调工作后，成交人需配合用户完成对系统设备的试运行阶段，达到终验时间及标准后组织对设备技术指标和系统总体性能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后，签署终验文件。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一般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合同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壹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验

		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每日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报价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技术方案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全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第一次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5）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情形；

（8） 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递交文件、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委托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委托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详见清单附件，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3）信誉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1、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成交）后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参数及性能、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系统登陆

二、开标流程.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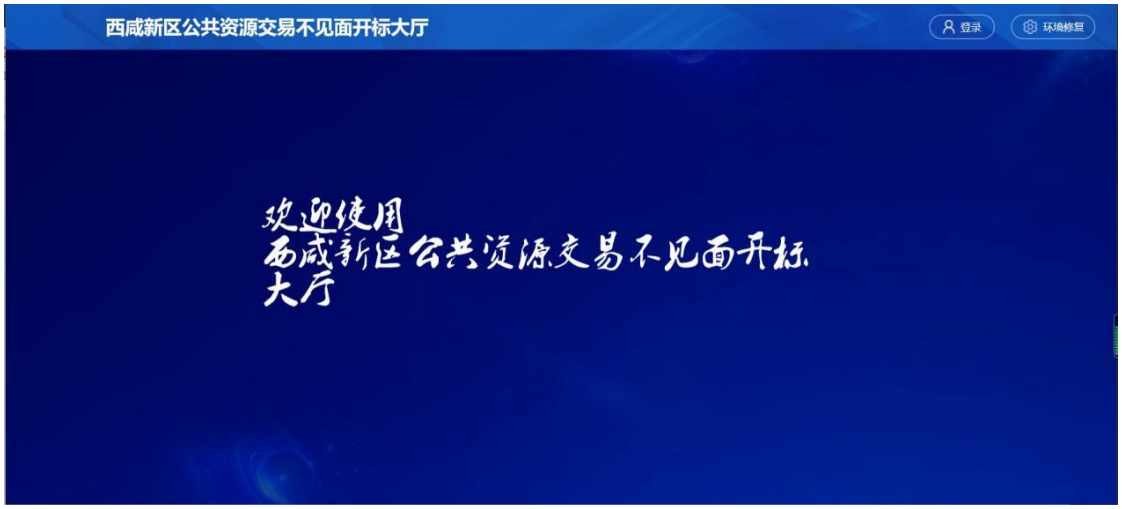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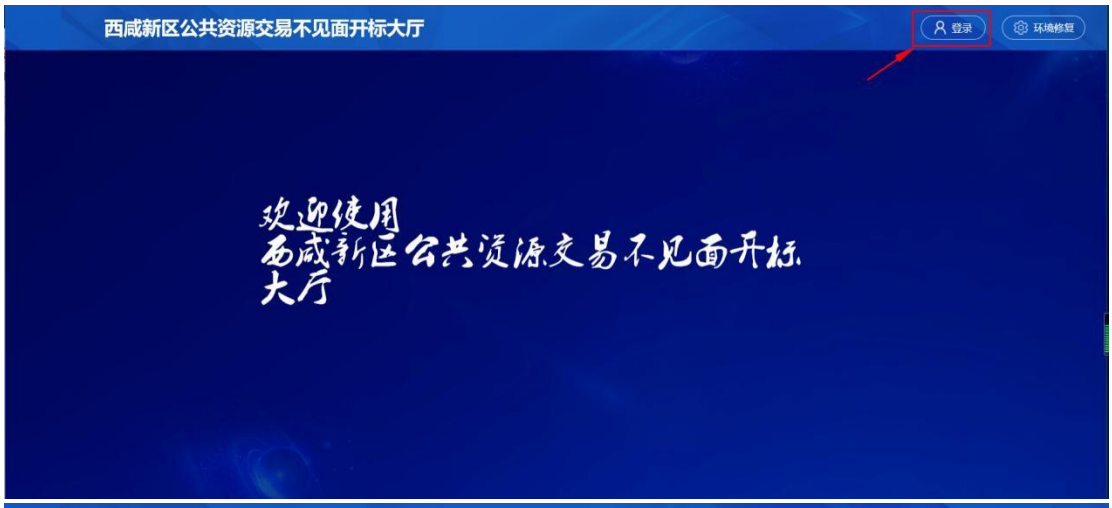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ixian New Area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城市
请输入关键字或办件编号
首页
交易大厅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信息公开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系统登录
请选择您要登录的交易系统
陕西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
管理端
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
企业端 管理端
非目录交易-工程建设类
非目录交易-政府采购及权益类
陕西药品采购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陕西医用耗材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
金融服务平台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系统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代理服务平台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及各市区政府网站
省级交易中心网站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信用及招投标相关网站







2、点击【登陆】---挑选供应商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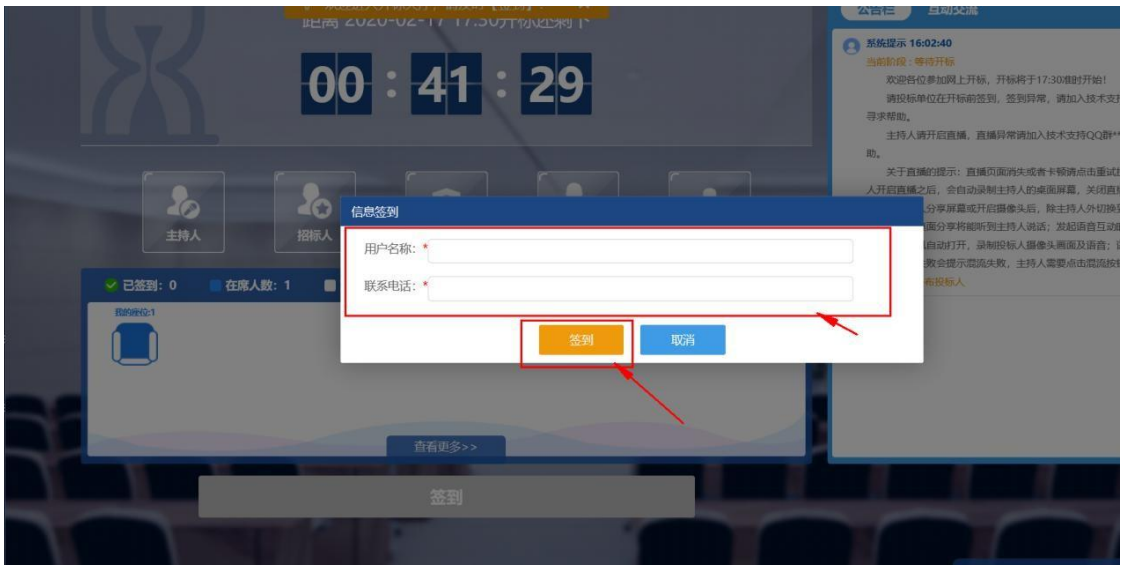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完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



公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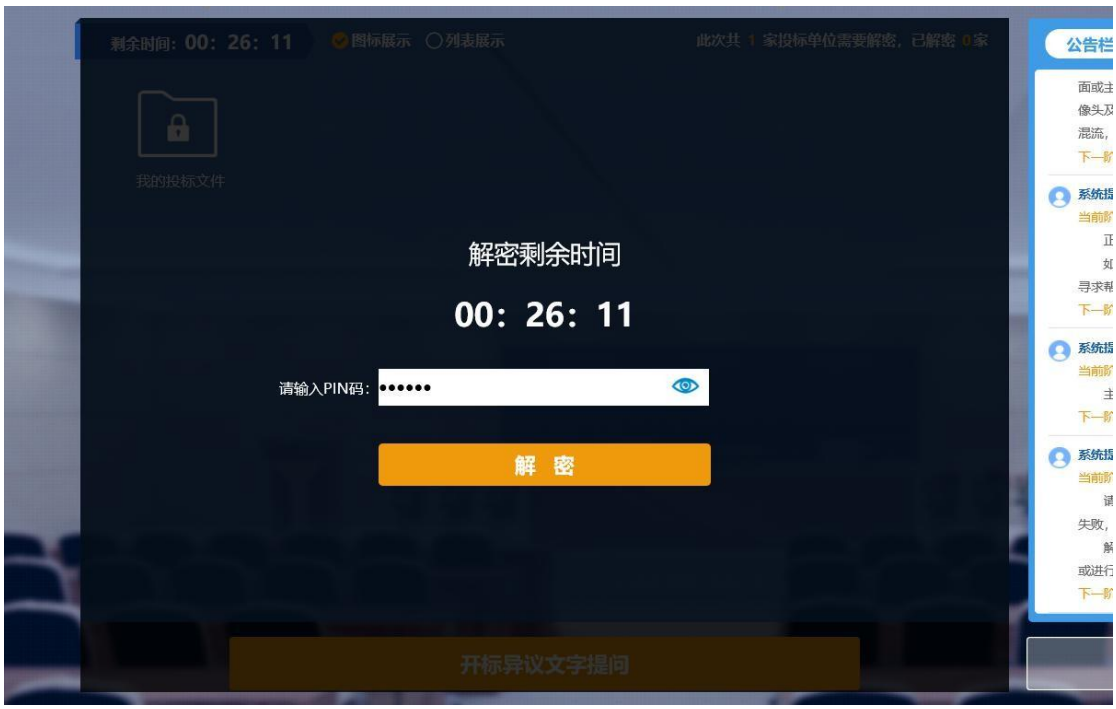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供应商

供应商公布完成后，供应商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 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 1 家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
公告栏
互动交流
开标小组
欢迎各位参加网上开标，开标将于17:30准时开始！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签到，签到异常，请加入技术支持QQ群***寻求帮助。
主持人请开启直播，直播异常请加入技术支持QQ群***寻求帮助。
关于直播的提示：直播页面消失或者卡顿请点击重试按钮；主持人开启直播之后，会自动录制主持人的桌面屏幕，关闭直播之后不再录制；主持人分享屏幕或开启摄像头后，除主持人外切换到主持人画面或主持人桌面分享将都听到主持人说话；发起语音互动时投标人摄像头及麦克风自动打开，录制投标人摄像头画面及语音；语音互动会混流，混流失败会提示混流失败，主持人需要点击混流按钮。
下一阶段：公布投标人
系统提示 18:37:55
当前阶段：公布投标人
正在公布投标人，请各人员耐心等待。
如果公布投标人名单出现异常，请主持人加入技术支持QQ群***寻求帮助。
下一阶段：查看投标人
系统提示 19:24:49
当前阶段：查看投标人
主持人可以撤销未签到的投标文件，监管人可以取消撤销。
下一阶段：投标人解密
私聊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 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剩余时间：00：23：54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已解密 1家
我的投标文件


剩余时间：00：22：53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已解密 1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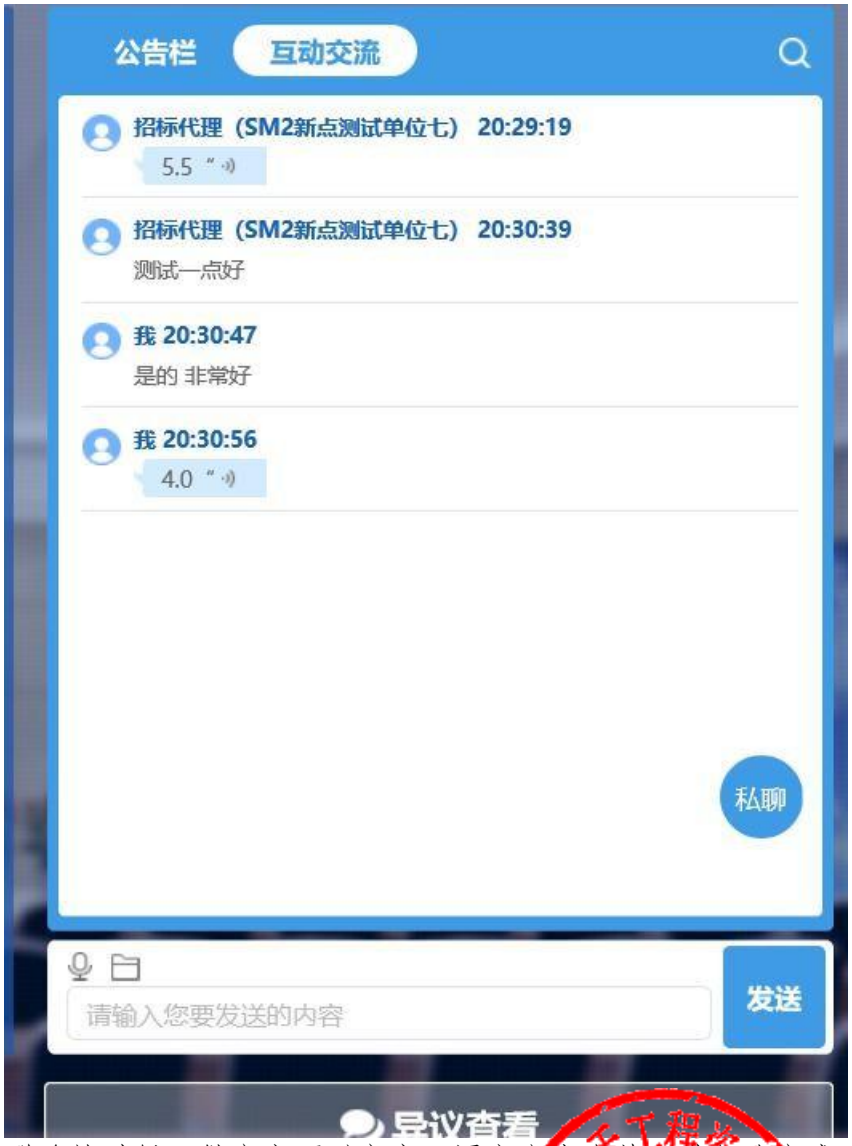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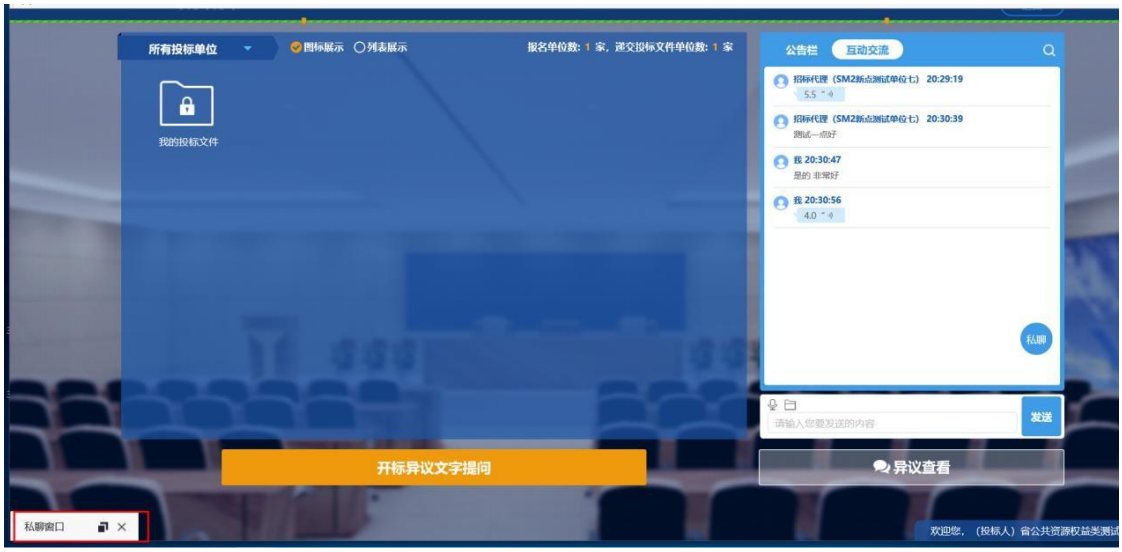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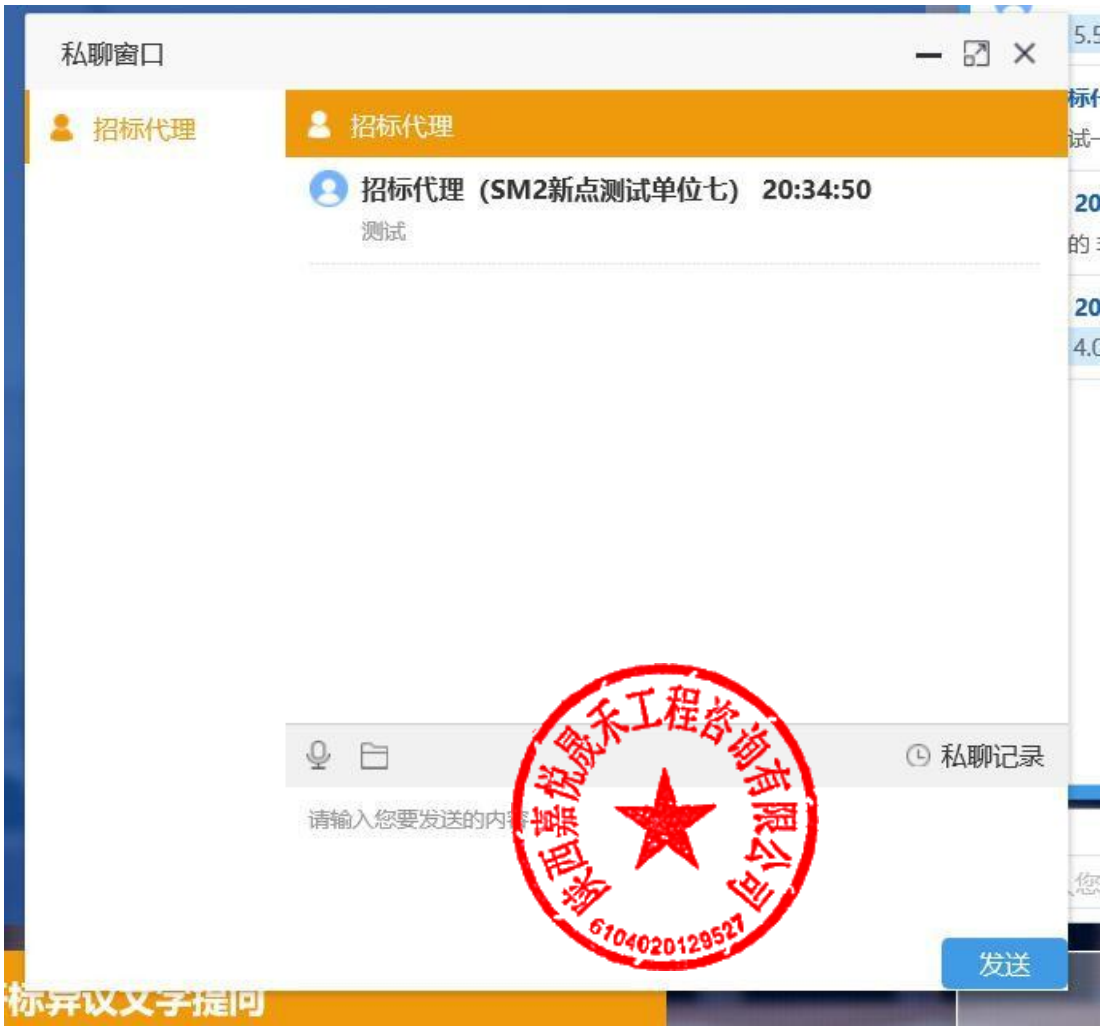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



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供应商发送了私聊信息后，供应商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1 家
我的投标文件
公告栏
互动交流
招标代理（SM2新点测试单位七） 20:29:19
招标代理（SM2新点测试单位七） 20:30:39
我 20:30:47
我 20:30:56
私聊
发送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异议查看
私聊窗口


私聊窗口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SM2新点测试单位七） 20:34:50
测试
私聊记录
请输入您要发送的内容
发送
6104020129527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可上传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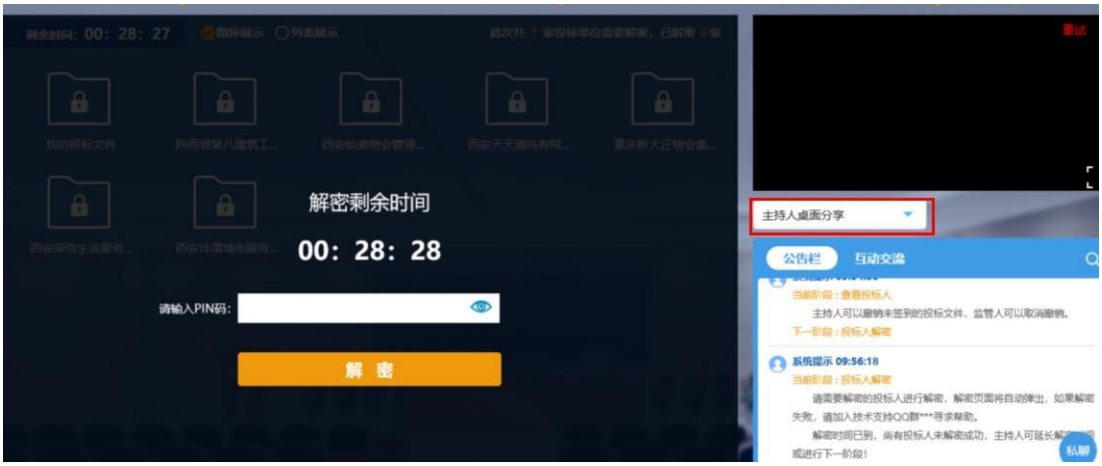
异议查看

供应商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直播画面切换

供应商可自由切换直播画面为主持人画面还是桌面共享画面


解密剩余时间
00：28：28
请输入PIN码：
解 密
主持人桌面分享
公告栏
互动交流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